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75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伟，男，2000年3月4日出生，XX，小学肄业，农民。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2021年9月6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8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吴瑞，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69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伟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21年10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潘文龙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伟及其辩护人吴瑞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9月1日凌晨，被告人王伟至本市闵行区其未婚妻熊某住处，因怀疑熊某与被害人刘某有不正当男女关系，后与熊某、刘某发生争执。期间，被告人王伟拿起屋内的菜刀将刘某砍伤，并将在旁劝说的熊某划伤。经鉴定，刘某遭受外力作用致两节趾骨骨折、四肢长骨骨折（左尺骨近端）、多个创口长度累计15厘米以上，均构成轻伤二级；熊某遭受外力作用致体表一处创口长度1厘米以上，构成轻微伤。

事发当日，被告人王伟将被害人送医后主动报警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害人刘某、熊某的陈述，上海旭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验伤通知书、案发简要经过、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

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王伟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王伟有自首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视赔偿情况酌情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王伟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以被告人王伟有自首情节、退赔表现等为由建议对王从宽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在本案审理期间，被告人王伟赔偿被害人刘某经济损失人民币3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伟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辩护人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被告人王伟有自首情节，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其具有退赔表现，可在原量刑建议基础上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王伟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长

周波

审 判 员

石建秀

人民陪审员

刘亚维

书 记 员

翁晓云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